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春妹

共同

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黃勝韋律師

相對人 李政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8萬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49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202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99號本票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496號給付票款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業以已清償債務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壜簡字第202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下稱系爭訴訟事件)受理在案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)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

01 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  
02 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。又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  
03 執行後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偽造、變造以外之原因，而提起  
04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，亦應許其提供擔保，停止執  
05 行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  
06 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  
07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 
08 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  
09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  
10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 
11 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 
12 照）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本件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聲請對聲請  
15 人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。嗣聲請人以債務已清償，票  
16 據原因關係消滅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 
17 訴，現由本院以爭系訴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18 臺中地院執行命令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爭系訴訟事件卷宗  
19 核閱無誤。而系爭執执行程序如不停止，聲請人所提前揭訴訟  
20 將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後失其訴之利益，聲請人遭強制執行之財  
21 產亦將因系爭執执行程序終結而喪失，屬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  
22 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  
23 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(二)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強制執行  
25 程序於停止期間，在通常之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  
26 而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 
27 行之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  
28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屬適用簡易  
29 程序事件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。本院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 
30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辦案  
31 期限為1年2月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加計送達時間，共計約為

01 5年6月，扣除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一審已進行期間(約9  
02 月)，以4年9月推估本件停止期間。並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  
03 起系爭訴訟事件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  
04 間。是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，可能造成之利息損  
05 害為228萬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×16%×(4+9/12)年=228萬  
0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28萬  
07 元為適當，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  
08 之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黃建霖